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01930356號

裝
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桃園市政府於77年間，辦理「省道臺一、四線經桃園縣龜山鄉、桃園市都市計畫區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案」，未善盡職責，致一再遺漏徵收部分道路用地及相關地上建物；另內政部對於公路總局迄未依徵收計畫使用，未督促處理，有失職責等情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0年7月8日本院內政及族群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